

Date of Sermon: 2017年 十一月5日

基督徒的榮光 (四)：新約的執事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7 分鐘

經文

哥林多後書3:4-6節: 「⁴我們因基督, 所以在上帝面前纔有這樣的信心。⁵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 我們所能承擔的, 乃是出於上帝。⁶上帝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 不是憑著字句, 乃是憑著精意, 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 精意(或聖靈)是叫人活。」

前言

摩西因基督和他說話, 面皮因此發了光, 但為什麼門徒也見到基督變像, 臉面明亮如日頭, 他們的面皮卻沒有因此發了光? 這問因而造就了這四週之「基督徒的榮光」主題, 並以哥林多後書第三章作為解答這問的主要經文。我們已經知道基督徒得榮光需有份於定罪的職事和稱義的職事, 定罪的職事不可廢, 因她是引導至稱義的職事的必要取渠道。我們也知道得榮光的障礙是以字句解經, 解釋聖經必須憑著精意。精意不是靈意, 也不是感覺性, 精意必須通貫上下文, 且不違反聖經的總原則, 至終得以見證基督。

死活之道

保羅毫不忌諱地大談死活之道, 他這作為乃遵循他的主的作為, 因基督自己也常啟示門徒死活之道。基督說: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 使他們活著, 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 死人要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 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5:21,25)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 叫人喫了就不死。」(約6:50) 「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 必要死在罪中。」(約8:24) 「復活在我, 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 也必復活,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11:25-26)

事實上, 上帝給亞當的第一句話就是關乎他的死活之道, 「¹⁶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 你可以隨意吃, ¹⁷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 你不可吃, 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16b-17) 到了聖經啟示錄最後第二章寫的還是死活之道, 使徒約翰說: 「¹²我又看見死了的人, 無論大小, 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 並且另有一卷展開, 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 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¹³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 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 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¹⁴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 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¹⁵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 他就被扔在火湖裡。」

因此, 基督教會帶給世界的主要信息必然是關乎人(永遠)的死活之道。我特別將「主要」兩字粗體化為要告訴各位, 教會可以有無數的信息, 但死活之道卻是必須中的必須。教會那感人的見證中莫過於迷途知返類, 即上帝的大愛挽回沈迷於各類情慾中的人的見證。然, 這類見證當是教會的點綴, 因為一則, 這與基督和使徒所論之死活之道無關, 另一則, 這類見證無法建立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關係。基督徒自己必須先知道這死活之道, 才能正確地傳揚基督的福音。

使徒是基督的使徒, 故使徒死活之道必同於基督的死活之道; 也就是說, 使徒與基督關乎死活的主軸教訓並無差異。使徒的教訓讓人知如何活, 我們若有使徒活之道, 也必有基督活之道。相反地, 我們若死在使徒之死之道, 也不可能活在基督裏。基督讓人知道他是怎麼死的, 同樣地, 使徒讓人知道他是怎麼死的。

使徒的死之道

保羅告訴我們他的死之道是，「**字句是叫人死**」。我們已經太習慣這句話，以致於沒有好好思想這句話的獨特性。請問，我們讀孔孟老莊的語錄字句，必使我們活像個中國人，長在中華文化之下。譬如說，孟子寫下了「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使得華人家庭個個都要生個兒子，這也形成了華人甚少願意領養別人小孩的文化。這是因字句所產生的生活觀，字句應該是叫人活才對，但保羅卻說字句是叫人死，為什麼？因為字句裏沒有活的基督在其中，主耶穌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在人看來，保羅的字句與精意之別是他獨創的思想，但事實上，基督說的話就有字句與精意之別；保羅的思想乃是基督的道的啟發。其中最好的例子就是基督說的，「**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我們如何解釋基督這言之「肉體，*flesh*」即顯出我們是憑著字句理解之，還是憑著精意釋義之。

憑著字句理解「肉體」即指之為身體，這理解立即與基督行醫病，使拉撒路復活等神蹟之舉相衝突。又，憑著字句理解「肉體是無益的」即違背幾個事實：(1)相逆於基督自己的話，因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上帝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祢曾給我豫備了身體。**」(來10:5) 身體不可能是無益的。(2)耶穌說：「**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約4:23) 人的心靈和誠實需要用身體表現出來，這裏的拜不是像我們現在以或坐或站的姿態為之，而應當是五體投地的敬拜姿勢。所以，當我們因腰痛而無法俯伏敬拜時，就不會說身體是無益的。(3)人被造存在需要有身體。

提摩太前書4:8節

有人或許會拿保羅之言來反駁以上所說，因他說：「**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4:8) 在這裏，我們又當如何解釋「操練身體」呢？請問各位，如果你身體違和，生病了，若有人以這節聖經來安慰你，請問，你會受用，還是受氣？豈不心想，他最好不要生病？陷入這樣字句的死的基督徒，口中的言語不可能安慰人。保羅所謂的操練身體不是指鍛鍊身體，而是指他在上文說的禁止嫁娶，禁戒食物，叫人戒葷等外表身體的行為(參提前4:3)。這句話運用在今日的我們身上，不要被忙碌的服事遮蔽了我們當敬虔的事。

回到基督這句話。我們憑著精意理解基督這話時即知這裏的肉體乃是相對於靈而言。基督之「**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乃為預備我們的心，知道靈的必要性與不可或缺性，當我們有了這基本原則之後，基督才繼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好讓我們牢牢地記住這句話，在他的話裏得生命。因基督對我們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我們當日日吃得基督的血，基督的肉，好維持我們的生命，從今時直到永遠。

肉體的範圍

明白基督所言之「**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後，我們還要回到基督前一句話而問肉體的範圍。因著活著與無益的相對，以及肉體與靈的相對，所以凡不在靈範圍的，就是在肉體的範圍。這什麼意思？當我們講解聖經時，若沒有耶穌基督在我們闡述的信息當中，會眾若沒有在其中看見基督的作為，那麼我們就是處在肉體的範圍；即便我們闡述的信息中題及上帝或聖靈，若沒有基督在其中，亦然。為什麼？因為基督十架無上帝話語之處，我們如何題及上帝？有人以為在十架上的基督乃依靠著聖靈度過那痛苦的時刻，然十架是眾罪集結之處，是上帝離棄的地方，聖靈亦不在各各他山。

所以，若一個傳道人縱覽聖經，熟悉聖經各細節，在滔滔談道中可以隨心所欲地串珠聖經，但是若他的信息中沒有主耶穌基督的話，他則是處於肉體的範圍。基督說，父上帝為他作見證(約

5:32,37), 聖靈也為他作見證(約15:26), 他也命令我們也要為他作見證,「你們也要(為我)作見證」(約15:27)。因此,凡有基督話語與蒙基督賜生命的基督徒必可言明基督,見證基督。

父老阿

使徒約翰的一句話一直迴盪在我腦中成為我的警誡,他勸教會的父老說:「父老阿!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約一2:13a;14a)使徒勸父老只這麼一句話,而且連說了兩次,這表示基督徒活到父老年歲時,反而容易忘記當持守主耶穌基督,見證自己所為甚於見證基督,愛講「想當年...」。有一次在一個餐廳吃飯,隔桌是年老者的聚會,那時我在想,他們會談些什麼?絕不可能是過往的奮鬥歷程,因為每個人都是這麼走過來的,那他們會談些什麼?請大家想一想。

有人或許會反駁,保羅亦在他的書信中談他的經歷,如哥林多後書第11章23-27節,或第12章2節的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為什麼我們就不能談過去的經歷?我的回答是:有誰的經歷比保羅的哥林多後書第11章23-27節的經歷還更悲慘?有誰的經歷比保羅的哥林多後書第12章2節的經歷還更光榮?若都沒有,我們的經歷豈不微不足道?

新約的執事

知此,大家即明白新約的執事的主要工作就是傳揚基督,使屬主的人得著基督所賜的生命。請注意,保羅說自己是新約的執事,我們還是不能以字句理解「新約」的意義,以為從此可以不去注意舊約。新約有兩層意義,既是舊約的成全,亦是永遠的新的約。

有能力承當

保羅說上帝「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林後3:6a),和合本聖經則用「承當」的動詞型態,而英譯本以形容詞*able*形容新約的執事的能力。無論以何語態表現,作新約執事的人必不是泛泛之輩,有足夠的能力(*able*)說出聖經的精意,夠資格(*justified*)來見證基督;這樣的執事證明他有上帝的印與聖靈的憑據(林後1:21-22)。瑪拉基書2:7節說:「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主的使者。」

誤解聖靈

保羅說:「²¹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上帝。²²祂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原文是質)。」(林後1:21-22)我特別將聖靈為憑據圈紅起來,因為今年是改教運動500年,有些靈恩派基督徒開始講說改教運動並未如今日時代那麼注重聖靈的工作,這樣的說法十足是讓人發笑的見解。我問,一個有聖靈的人會傳揚聖靈,還是傳揚基督?傳揚聖靈的人是不是一定有基督?然,傳揚基督的人必定有聖靈。

再問,若一個人勤讀系統神學的聖靈論,卻不知如何傳揚基督,他(她)所知的聖靈論對其是祝福,還是咒詛?同樣的問句亦可用在三位一體論上:若一個人熟知系統神學的三位一體論,卻不知如何傳揚基督,他(她)所知的三位一體論對其是祝福,還是咒詛?我可以用另一個角度來問:一個人知悉基督論,豈不必須知悉三位一體論與聖靈論,方能正確地傳揚基督?

保羅這個人

舊約的保羅有新約之魂

我們已知精意式的理解聖經對我們的必要性,但我們為什麼無法看到聖經的精意呢?我們讀哥林多後書第三章(以及其他聖經),常感到與我們沒有切身的關係,主要原因在於其艱澀的思路與特殊語詞。我們總以為保羅寫下這書卷是輕而易舉的事,然但這位熟稔舊約聖經的保羅在沒有新約聖經的引導下居然可以寫出「定罪的職事」,「稱義的職事」,「字句」,「精意」等話來,其中必不是容易的,意義當然是非凡的。

同樣地，保羅說出「上帝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的話來，不是簡單的，保羅這些話不是他坐在書桌前研讀猶太律法的結果而已，而是他活生生的經歷，且是一個出死入生的經歷；保羅這裏的每一字，每一詞正說出他自己生命的經歷。當我們知道保羅的經歷之後，便知道今日教會界的困境，為何年年神學院畢業生多人，但教會還是依然疲弱，因為這些傳道人只享受弟兄姐妹對他們的讚賞，敬佩他們可以奉獻作傳道，但他們未經歷保羅所經歷的，依然以舊人的思想架構來傳揚上帝的道。

保羅的成長過程

保羅是何等樣的人，他在迦瑪列門下，按著猶太祖宗嚴謹的律法受教(徒22:3)。講白一點就是，保羅在最重要的城市，最好的老師下的最優秀的學生。在台灣，他是聯考榜首；在大陸，他是北大狀元；在東京，他是東大分數最高的入學生。若說保羅是猶太律法的結晶，是律法的典範人物也不為過。保羅不僅是思想家，而且還是捍衛自己信仰的行動家，這樣的人常憂國憂民，有能力振興民族的人。保羅說他熱心事奉上帝，在猶太教中比他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他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徒22:3；加1:14)。我們知道若不是基督向保羅顯現(徒9:3-5)，他必依然照著他的熱心，恪守他祖宗的遺傳，與違反這遺傳的人為敵，繼續做著迫害基督徒的事(加1:13；徒22:4)。箴言說：「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12:15a；14:12；16:25) 箴言21:2節亦說：「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惟有主衡量人心。」教會歷史亦顯明，持錯誤基督信仰上的人總是幹勁十足，努力地捍衛他們(錯誤)的信仰。

保羅的神學與生命經歷是合而為一的

保羅迫害基督徒是他親身經歷過的事，保羅蒙主向他顯現進而承認耶穌是他的主，這也是他親身的經歷。保羅極度地重視他這些經歷，故竭力地歸納，反省與整理這些經歷，進而思想出哥林多後書第三章(以及其他書信)的道理來。保羅的神學中有經歷，經歷中有神學，保羅自身的神學與自己的生命經歷是合而為一的。

對保羅而言，他的神學不是冷冰冰的，而是活生生的見證。保羅本著聖經思想清楚自己的經歷之後，將他未見耶穌之前的行為歸為定罪的職事，甚至說這是屬死的職事，並將他見了耶穌之後的行為歸為稱義的職事，說這是屬靈的職事。我們看到，這位行稱義的職事的保羅在旅行佈道時，本著聖經與猶太人辯論，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向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徒17:3a;18:5b,28b)。保羅遇主前和遇主後的行為源由皆是出於聖經。

保羅的神學與他的生命經歷合而為一是研究保羅神學的人沒有意識到的事。若我們只研究神學知識，卻未經歷其中的實際，這種只安於頭腦知識的擷取，無助於對這知識的認識。當我們認知到保羅的神學與生命經歷合而為一時，即可避免任何新運動或新思想對我們的衝擊。基督徒在靈恩運動的薰陶下，特愛講自己生命改變的經歷；這經歷是事實，無人得以否定之，但必須如保羅般，有上帝認可的神學在其中。教會受新派或新保羅神學派的影響，特愛講不同於歷史教義之新見解，即便這新見解推翻舊歷史見解也在所不惜；這些人必須如保羅般，要有屬死的職事在他身上工作的記號。